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投标函

致: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 <u>鄢陵县教育体育局鄢陵县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设备采购项目、Y2025HZ019</u>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公告及投标邀请,<u>何涛、总经理</u>(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u>项城市隆涛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南顿镇汪</u>波村南100米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u>鄢陵县教育体育局鄢陵县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u>提升资金设施设备采购项目、Y2025HZ019(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 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 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 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 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南顿镇汪波村南100米 邮政编码: 466239

电 话: 13938071555

传 真: /

职

投标人代表姓名:何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城市降涛商贸有限公司

何湯

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3.5 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项城市隆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1681MA9LMCBEX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涛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南顿镇汪波村南100米、13938071555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八)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项城市隆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企业事前信用承诺书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u>鄢陵县教育体育局鄢陵县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设备采购项目</u>(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自愿依据《许公管委(2023)1号》承应责任。

-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 人的公平竞争。
 -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业绩,或出让(受让)、租借、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
-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六、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投标委托人同时在2个及以上投标企业中签订有多个劳务合同;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拟派注册建造师同时在2个及以上企业受聘、执业。或担任2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 十、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
 - 十一、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 十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扰乱开评标秩序,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 常进行。

- 十三、中标后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向他人 转让中标项目或者违法分包;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 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 十四、经数据分析,所提交资料出现异常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十五、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 十六、违背诚信原则,提供虚假信用状况或隐瞒不良行为记录;
- 十七、不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列入不良当事人;
 - 十八、拒绝接受或者阻挠鄢陵县公管办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十九、不非法取得证据证明进行质疑(异议)、投诉:
 - 二十、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
 - 二十一、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缠诉或多方投诉。
- 二十二、拒绝中标人要求、不欺骗或要挟招标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图纸、预算等,申请追加项目投资:
- 二十三、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 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项城市隆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05 月 08 日

3.7.10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为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营造廉洁的招投标环境,我公司<u>项城市隆涛</u>商贸有限公司91411681MA9LMCBEXN_郑重承诺,在参与贵方组织的<u>鄢陵县教育体育局鄢陵县</u>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2025HZ019)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廉政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规,诚信投标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资格,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信息等欺诈行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业绩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廉洁自律,规范行为

在投标过程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不以报销费用、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不通过任何关系或渠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干扰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不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接受监督,承担责任

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社会公众及舆论的监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 的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若违反上述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项城市隆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3.7.12质量保证期承诺函

致: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u>项城市隆涛商贸有限公司91411681MA9LMCBEXN</u>参加鄢陵县教育体育局鄢陵县 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我司在此做出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自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提供 3 年 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我方免费 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若产品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影响正常使用,我方将免费更换 全新产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项城市隆涛商贸有限公司日期:2025年05月08日

3.7.13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致: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u>项城市隆涛商贸有限公司91411681MA9LMCBEXN</u>参加鄢陵县教育体育局鄢陵县 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我司在此做出承诺: 投标有效期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如我公司中标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 收之日,我公司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项城市隆涛商贸有限公司日期:2025年05月08日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単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课桌凳	套	4000	192.50元	770000.00元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大写: 柒拾柒万元整 小写: 770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全称)项城市隆涛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电话: 13938071555

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鄢陵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鄢陵县教育体育局鄢陵县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标段)</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课桌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霸州市诚鑫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891.09万元,资产总额为1858.0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项城市隆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